

西安市新城区转移支付、扶贫资金、举借债务、 三公经费及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新城区作为基层政府，没有对下级的转移支付。

二、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我区为非涉贫区县，无相关涉贫资金安排。

三、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1100 万元，均为一般债券。主要用于教育系统学校综合楼改扩建、消防安全建设、街道服务中心、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医院病房装修改造工程及医疗设备采购、防汛专项呼叫机制、消防救援站建设等项目。

2024 年，我区新增再融资债券 1390 万元，全部用于一般债券到期还本。

截止 2024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5064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4445 万元，专项债务 76200 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全区共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190 万元，较上年预算 1195 万元下降 0.4%。其中：公务接待费用 10 万元、公务车辆购置费用 1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105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未安排。

五、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区持续优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着力提升预算绩

效管理水平。以绩效指标体系建设为抓手，共编制我区 14 类共性项目绩效指标 179 条，分行业绩效指标 1021 条；严格把好事前关口，完成了 2 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项目库和申报预算的依据；将绩效指标体系应用于 25 年预算编制中，持续提升我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对区级所有预算单位的全部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监控，涉及项目资金 20.23 亿元，并及时督促单位对偏离较大的项目及时纠偏；组织全区除涉密部门外的 63 个部门完成了整体支出、项目支出及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自评工作，实现我区预算绩效自评全覆盖；持续拓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领域，完成了 6 个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资金量约 2.4 亿元；同时不断强化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财政透明度，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